关于申报2027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实施2027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类别

（一）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按项目类别分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基础研究专项、校企协同创新项目。

1.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高校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旨在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高校科学研究后备队伍。**我校限额为3项。**

2.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和创新能力的高校科研人员及团队，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研究工作，着力攻克一批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问题，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我校限额为3项。**

3.基础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基础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和独创性基础理论研究，稳定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的基础研究人才潜心探索，结合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鼓励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重点支持数理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育种及安全工程等交叉科学领域，促进

我省优势学科发展，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者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

4.校企协同创新项目。主要面向已备案入库的校企研发中心，对共建企业委托高校实施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实施周期不低于1年，并通过委托单位验收的，择优纳入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在高校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厅级纵向科研项目。

（二）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按资助方式分为资助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资助性计划中，青年项目经费预算标准为2万元、重点项目经费预算标准为3万元，一次性下达；基础研究专项经费预算标准为30万元，分3个年度下达。青年项目、重点项目设指导性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承担学校参照资助性项目预算标准自筹解决。

二、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科研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能作为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能超过2个项目。各申报项目均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

科学分工，通力协作，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或与企事业单位联合攻关。个人单独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3.各高校项目推荐应和本年度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教育厅其他科研计划项目申请工作做好对接，统筹安排，已承担省级（含）以上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和教育厅其他科研计划尚未结项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严禁同一负责人和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形式进行多头申报。

（二）青年项目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突出成绩。

2.项目负责人不超过35周岁（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即2028年12月31日完成。

（三）重点项目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突出成绩。

2.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即2028年12月31日完成。

（四）基础研究专项依托高校和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依托高校应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具有较好学科优势和科研基础。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突出成绩。

3.项目负责人不超过45周岁（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即2029年12月31日完成。

（五）校企协同创新项目申请人和申报项目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为已备案入库校企研发中心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项目研究领域内有突出成绩。

2.横向科研项目应依托已备案入库校企研发中心开展，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与共建企业（项目委托方）签订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周期不低于1年，且通过委托单位验收，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50万元（含）以上。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除项目申报书外，应包括:（1）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到账证明（银行回单）；（2）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包含论文、专著、专利、软著、工法、标准、科技奖励、研究报告等）；（3）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文本、验收证明（委托单位对项目履行与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5）第三方出具的审计证明。

三、项目申报方式及时间

1.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申报、评审、立项和后期管理依托“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http: //www.rcloud.edu.cn）进行。

2. 申请人通过所在学校系统管理员分配的账号登录云平台（参与建设高校通过各学校子域入口登录，未参与建设高校通过云平台入口登录），按照申报项目类别下载《申请书》和《课题

论证活页》等项目模板，填写完成并经过检查保护后，通过云平台进行在线提交。

3. 申报人须在**6月5日16时**前完成系统提交工作。请各项目申请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本通知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网址：http://www.rcloud.edu.cn

教务科研处

2026年5月25日